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火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新臺幣壹仟元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；依提存法第18條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如已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另以裁定許可返還者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6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34萬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現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，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63號裁准撤銷假扣押確定在案，且聲請人於供擔保後，並未向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亦有本院民事執行處證明書可證。是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65號假扣押裁定，為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臺幣34萬元為擔保假扣押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79號提存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實無訛。嗣聲請人

於提存後因未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聲請人乃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未聲請執行證明書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准予核發在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核閱無誤。是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依照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，本即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逕可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提存金。準此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